

#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 2998 号潍坊总部基地东区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2 月 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云集数科、发行人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aaS 业务	指	基于云平台部署，针对客户使用的标准化产品进行统一开发、升级、运维
DataS	指	一种数据处理方式，包括数据汇聚、数据分析、数据建模等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云集数科
证券代码	8736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数字金融大脑、标准信用资产智造平台和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 3 个系列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014,48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传涛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 2998 号潍坊总部基地
联系方式	0536-7908776

####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向中小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机构数字化领域的软件产品创新业务咨询、IT 系统建设规划、软件开发等服务业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立足于软件行业，专门面向中小金融机构市场，聚焦金融机构的信贷、营销和风控等核心业务环节，依托自身的技术团队和自主研发的产品优势，将技术、数据、算法与金融机构业务进行充分融合，通过纯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为下游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智慧营销、智能快贷、智能风控等一体化的 IT 解决方案，进而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 3、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以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模式为主、以产品技术服务模式为辅。

（1）产品定制开发模式：公司依托自身系列产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技术团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等一系列的 IT 解决方案，产品上线验收后完成交付，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用。后期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运维并收取费用。

（2）产品技术服务模式：①公司依托自身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 SaaS 业务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安装、调试以及运维，并根据客户使用期限按期间收取费用；②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为客户提供数据查询或技术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59,38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5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拟发行价格\*拟发行数量为 7,600,001.62 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为 7,600,000 元。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层面）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5,585,853.78	40,956,341.83	57,937,192.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9,401,939.05	11,746,224.78	18,634,208.99
预付账款（元）	221,871.16	312,239.36	3,615,431.69
存货（元）	993,119.58	1,505,586.19	4,349,740.89
负债总计（元）	5,596,441.06	10,250,856.33	10,568,193.74
其中：应付账款（元）	442,777.36	2,272,689.15	4,833,24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989,412.72	30,539,491.34	41,267,482.59
归属于母公司	1.6	2.45	1.72

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21.87%	25.03%	18.24%
流动比率	2.97	3.26	4.81
速动比率	2.79	3.07	4.0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7,071,293.33	27,019,999.32	20,124,75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71,332.65	10,550,078.62	2,865,839.84
毛利率	65.89%	69.82%	60.85%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68%	41.76%	1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2%	22.74%	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329.45	3,433,824.55	-3,894,54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8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	2.56	1.32
存货周转率	6.47	6.53	2.69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7548 号、大华审字[2023]第 0009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85,853.78 元、40,956,341.83 元、57,937,192.62 元。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70,488.05 元，增幅 60.07%，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7,872,389.21 元，增幅 178.88%，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344,285.73 元，增幅 24.93%，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8.28%，存在部分新增业务未达到付款节点，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3）存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12,466.61 元，增幅 51.60%，主要系本期订单未验收合同履行成本增加；（4）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709,540.50 元，增幅 3,082.90%，主

要系政府补助未收回所致。

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16,980,850.79元，增幅41.46%，主要原因：（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7,247,461.83元，增幅59.05%，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融资业务增加，融资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887,984.21元，增幅58.6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且部分新增业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3）存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2,844,154.70元，增幅188.91%，主要系本期订单未验收合同履行成本增加；（4）预付款项：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303,192.33元，增幅1,057.90%，主要系公司发展需要，预付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款项。

## 2、负债总额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分别为5,596,441.06元、10,250,856.33元、10,568,193.74元。

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4,654,415.27元，增幅83.17%，主要原因：

（1）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1,829,911.79元，增幅413.28%，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发展，采购技术服务未到支付节点，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合同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994,135.48元，增幅58.10%，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增加预收货款增加；（3）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970,215.27元，增幅94.81%，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利润增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317,331.41元，增幅3.10%，变动幅度较小。

##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9,989,412.72元、30,539,491.34元、41,267,482.59元。变动原因为：

（1）公司盈利实现净利润；（2）员工持股计划融资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

##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87%、25.03%、18.24%。公司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增加3.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829,911.79元，增幅413.28%；另一方面系公司2022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970,215.27元，增幅94.81%。

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期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8,797,672.50元，使得公司资产增加引起的。

202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资产总额、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2023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

#### 5、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17,071,293.33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7,019,999.32 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9,948,706 元，增幅 58.28%，主要系：（1）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了“知客”智慧展业、“雨燕”智能快贷、DataS 数字金融大脑、金控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等多个系列产品及数字金融解决方案，利用公司科研力量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客户拥有量持续增长，拓宽了市场销售领域；（2）公司品牌在客户中的知名度不断扩大，客户认可带来复购率的提升；（3）本年度加大产品性能研发，增强了产品议价能力。

2023 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0,332.33 元，增幅 27.74%，主要系：（1）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现有产品，重点研发新产品，持续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2）公司扩大客户范围，业务不断拓展，业务量增加，项目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Saas 平台类收入银行数量持续上涨，各类业务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1,332.65 元、10,550,078.62 元、2,865,839.84 元，2022 年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61.19 元，降幅 1.4%，变动幅度较小。

#### 7、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65.89%、69.82%、60.85%，毛利率由 2021 年 65.89%增长至 2022 年 69.8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增加，营业收入增长，且由于产品性能优越，增强了产品议价能力，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但增幅低于收入，导致毛利率提高；毛利率 2023 年前三季度降为 60.85%，主要系一是本期公司收入同比增幅 27.74%，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增幅 153.53%，营业成本增速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因本期公司涉及农业领域项目，自身能力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交付，外包给该领域专业供应商合作完成，导致成本较高。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前三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68%、41.76%、1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2%、22.74%、8.17%，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2023 年前三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一是本期净利润下降；二是总资产增加。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对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329.45元、3,433,824.55元和-3,894,541.28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3,030,495.10元，增幅为751.3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963.31万元，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30.53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16.86万元，流出小计小于流入小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2023年前三季度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2023年前三季度产生的收入部分未达到回款节点，但公司因该部分收入所产生的采购技术服务、人工成本、税款等支出项目已按期据实支付，导致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系受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存货周转率下降系受存量项目未验收，期末存货余额增长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系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资本运作需要，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在公司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

排等事项。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1,659,389股，认购单价为4.58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7,600,000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659,389	7,600,000	现金
合计	-	-			1,659,389	7,6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MAD1NET93M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 A 塔 24 层 2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1,000,000.00 元

<p>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p>	<p>合伙企业已完成开设基础层普通投资者账户权限</p>
<p>(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p> <p>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p> <p>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2) 是否为持股平台</p> <p>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p> <p>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p> <p>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p> <p>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p> <p>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8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第000978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539,491.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0,078.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45元，每股收益为0.85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三季

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267,482.5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5,839.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58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和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2023年12月14日，云集数科全年只有3个交易日有成交量，分别如下表：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3/3/17	1.2	0.12	10.00
2023/3/20	2	0.2	10.00
2023/8/11	44.99	2.8	6.22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目前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价格如下：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时有效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23年5月17日	潍坊星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45元/股	1.84元/股	否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参照公司挂牌以后的股票发行价格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为公允，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4）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9,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66264元。

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9,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截至2023年12月14日最近20日成交均	测算市盈率（倍）

		价（元/股）	
430066	南北天地	3.88	19.40
832318	广通股份	3.61	20.03
832670	数亮科技	8	21.60
832950	益盟股份	5.77	21.19
834037	龙盛世纪	7.15	20.72
835363	腾信软创	5.4	21.48
836399	汇春科技	18	19.41
837840	中电科安	3.51	19.32
839507	天筑科技	6.97	21.88
870507	泰德网聚	7.5	19.59
872711	金合科技	3.6	19.54
873495	思创科技	3.3	20.35
873689	讯方技术	19	19.35
平均市盈率			20.30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20.3倍，2023年1-9月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推算2023年每股收益为0.16元/股，对应市盈率20.3倍，测算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2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该价格。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58元/股，不低于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综上，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2）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本

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59,38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59,389	0	0	0
合计	-	1,659,389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7,672.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18 号）。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2,550,050股，于2023年5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97,672.50
加：银行存款利息	44,339.87
减：补充流动资金	5,291,856.53
截至2023年9月30日余额	3,550,155.8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50,155.84
理财账户余额	0.00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不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7,60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7,6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母公司项目建设。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600,000.00 元拟用于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

### （1）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 2998 号

项目单位：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取得寒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8-370703-89-04-868954。本项目主要搭建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利用核心模型和云计算服务技术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分析，使企业与数百款银行贷款产品智能匹配出最佳融资方案，大幅提高贷款获得率，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慢和融资贵等难题。助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风险控制水平和信贷服务效率。

### （2）项目建设背景

长期以来，有效抵质押担保匮乏和生产经营信息缺失，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因素，也制约着地方实体经济的更好更快发展。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各地积极部署推进建设贷款超市等融资服务平台，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上发挥了一定作用。

但在实际运行中其社会效益难达预期，部分瓶颈问题亟待突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融资成功率有待提高。由于无法解决信用不足这一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根本问题，单纯的贷款超市模式虽然能够帮助企业快速链接到银行，但无法提高贷款获得率；二是平台金融产品与企业需求匹配度低。大部分中小微企业不具备专业知识，很难从数百款平台贷款中准确地找到适合自身的产品。此外，中小微企业对纯信用贷产品需求较强烈，但银行能够提供的产品难以满足企业需求。三是平台运营存在不可持续风险。地方金融服务平台大多为政府出资建设，缺乏足够持续的运营、推广投入，一旦政府出资不足，平台将难以持续发挥作用。

云集数科依托近几年服务银行信贷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不断进行数字技术和运营模式创新，经两年多实践，探索出了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模式。

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决策部署、金融监管局牵头建设的面向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服务平台，能够有效连接政府扶持政策、企业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通过模型和云计算技术为企业进行分析，智能匹配银行产品，减少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让银行敢贷愿贷，大大提高融资成功率，有效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3）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融合了众多银行、投资等机构的金融产品，利用云集数科核心模型技术依托政务数据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企业法人精准匹配合适的产品，提高融资效率，让中小微企业能享受快捷金融服务，对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或者没有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利用模型技术对入驻平台的企业进行分析，为企业进行精准匹配适配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获取有融资需求客户，对申请金融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授信及贷款服务，金融机构根据授信金额向云集数科支付技术使用费。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投资总预算 3100 万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已备案，目前项目（一期）的初步预算 2000 万元，其中已投入 500 万元，剩余投入 1500 万元；项目（二期）的初步预算 1100 万元，未启动建设，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项目（一期）投资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预算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1、运营推广费用	1000	400
2、人员人工费用	530	250
3、直接投入费用	200	50
4、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5	
5、其他费用	225	60
合计	2000	760

说明：根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要求，其他费用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经费。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4）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总体包含企业政务大数据系统、综合金融服务系统、大数据风控系统、企业客户端系统、财政政策服务系统 5 个子系统，符合国家在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与行业、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要求相吻合，符合公司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知名度、行业影响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项目建设，利用普惠金融平台项目与金融机构建立深度链接，为其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延伸服务。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自研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平台建设的资金需求持续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

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26日，山东省财政厅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提到，“根据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意见、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要求、《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的推荐函》和你公司《关于拨付2023年度人才股权投资资金的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公司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10000万元，作为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列2023年‘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803资本金注入(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项目名称、投资金额等分配信息见附件1。”。根据附表1中信息列示，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760万元。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项目建设资金，有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

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金发	20,033,758	83.42%	0	20,033,758	78.03%
第一大股东	刘金发	11,843,838	49.32%	0	11,843,838	46.1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比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4,014,480 股，刘金发持有公司 11,843,838 股，占比

49.3196%，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道微持有公司 4,109,840 股，占比 17.1140%，刘金发持有潍坊道微 42.34%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星瀚持有公司 4,080,080 股，占比 16.99%，刘金发持有潍坊星瀚 6.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刘金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4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如认购人全额认购，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5,673,869 股，刘金发直接持有公司 11,843,838 股，占比 46.13%，通过潍坊道微（持有潍坊道微 42.34%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6.01%，本次发行后刘金发通过潍坊星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潍坊星瀚 6.6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15.89%，刘金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8.03%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拟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8 元；甲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为 1,659,389 股，须向乙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 万元。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1）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作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2）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3）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5）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6）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7）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9）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乙方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应当将全部股份认购资金划至该专户，发行认购股款应严格用于目标公司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及履行内部程序批准，不得用于前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发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

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发

协议拟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合同名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投资期限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

2.2 投资期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提前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3 投资期限内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监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 15 日内未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5% 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本次投资后，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目标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

- （1）按本协议 5.3 条规定进行股份转让退出；
- （2）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3) 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根据并购价格计算，甲方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 5.3 条计算的价款，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 5.3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 5 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 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1+5%\*N) -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其中 N=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天。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 5%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4 丙方符合《山东省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收益让渡条件的，应提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

注：《补充协议》5.1 及 5.2 条提到“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陈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晓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83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文康（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天润大厦 A 座 1519
单位负责人	郭恩忠
经办律师	冯东、王琳琳
联系电话	0536-8988225
传真	0536-8988225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旭光、刘子君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金发	_____ 王春林	_____ 刘欣
_____ 王传涛	_____ 孙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海明	_____ 孙可芳	_____ 毕海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金发	_____ 王传涛	_____ 付珊珊
--------------	--------------	--------------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7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刘金发

盖章：

2024年2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刘金发

盖章：

2024年2月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陈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冯 东

\_\_\_\_\_  
王琳琳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郭恩忠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2月7日

###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张旭光

\_\_\_\_\_  
刘子君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梁 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2月7日

##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